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巧莉
電話：03-5216121#277
電子信箱：0530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090117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0117058A00_ATTCH1.pdf、0117058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擬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9年7月29日清南大語研所字第1099005159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109年08月17日上午9點至08月28日下午5點（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三、招生班別：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四、招生對象：
 - （一）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課程修畢後依當年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加科登記。
 - （二）招收前項教師20人以上如尚有名額，得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提供專業成長機會。代理、代

教務處 109/08/05 11:21



1090003100

有附件

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課程修畢後僅核發學分證明，俟其成為正式專任教師始得依提出申請當年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加科登記。

五、招生人數：各班招收25人。（在職專任教師招生未達20人不予開班）。

六、上課期程：109年09月至111年07月，共計2年。

七、招生簡章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